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22—2021

代替 GB/T 28022—2011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Age determination guidelines for toys

(ISO/TR 8124-8:2016, Safety of toys—Part 8:
Age determination guidelines, MOD)

2021-04-13 发布

2021-04-13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南	2
4.1 起始年龄从出生到小于4个月的儿童	2
4.2 起始年龄从4个月到小于8个月的儿童	3
4.3 起始年龄从8个月到小于12个月的儿童	4
4.4 起始年龄从12个月到小于18个月的儿童	5
4.5 起始年龄从18个月到小于24个月的儿童	6
4.6 起始年龄从24个月到小于36个月的儿童	7
4.7 起始年龄从3岁到小于4岁的儿童	9
4.8 起始年龄从4岁到小于6岁的儿童	11
4.9 起始年龄从6岁到小于8岁的儿童	13
4.10 起始年龄从8岁到小于14岁的儿童	14
附录A(资料性) 玩具分类体系:玩具类别和子类别描述	16
附录B(资料性) 关于电子玩具方面的考虑事项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8022—2011《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本文件与 GB/T 28022—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c) 增加了术语“年龄组”“类别”“粗放运动技能”“精细运动技能”和“起始年龄”及其定义(见 3.1、3.2、3.3、3.4、3.5)；
- d) 删除了术语“部件大小和形状”“部件数量”“可拼装部件/散件”“材料”“所需的肌肉动作技能”“颜色/对比”“因果效应”“感官元素”“逼真程度/细节”“特许性”“经典性”“自动/智能特征”和“教育性”及其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
- e) 修改了玩具玩耍类别(见 3.2,2011 年版的 3.1.1)；
- f) 删除了“概述”“早期探索/实践类玩耍类别”“建造类玩耍类别”“装扮和角色类玩耍类别”“竞技游戏和互动类玩耍类别”“运动和娱乐类玩耍类别”“艺术及媒体类玩耍类别”“教育和学习类玩耍类别”“玩具索引”(见 2011 年版的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第 11 章及附录 A)；
- g) 增加了“指南”、附录 A“玩具分类体系,玩具类别和子类别描述”和附录 B“关于电子玩具方面的考虑事项”(见第 4 章、附录 A 和附录 B)。

本文件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TR 8124-8:2016《玩具安全 第 8 部分：年龄判定指南》。

本文件与 ISO/TR 8124-8:2016 相比做了下列结构性调整：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以下各章条顺延。

本文件与 ISO/TR 8124-8:2016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在第 1 章范围中,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修改,增加了适用范围,并将其中的“ISO 8124 系列标准(和/或其他相关的安全标准)”改为“GB 6675.1 和/或其他相关的玩具安全标准”,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 在表 4 中 1.33 子类别的“适宜玩具的描述和示例”中,“乘骑玩具”后增加“(无转向机构)”,以符合 12 个月以上儿童还不会使用转向机构的实际情况并加以清晰地限定,消除歧义；
- 在表 6 中 2.02 子类别的“适宜玩具的描述和示例”中,“儿童乘骑的电池驱动车辆”后增加“(无油门、慢速)”,对“操作方式简单”增加具体的描述以消除歧义。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改变了标准名称；
- 调整表 2 中 1.18 子类别的排序,以与其他各表的排序保持一致(见 4.2.2)；
- 在表 A.1 中 1.33 子类别的“适宜玩具的描述和示例”中,“乘骑玩具”后增加“(无转向机构)”；
- 在表 A.2 中 2.02 子类别的“适宜玩具的描述和示例”中,“儿童乘骑的电池驱动车辆”后增加“(无油门、慢速)”；
- 在表 A.5 中增加 5.35、5.36、5.37、5.38、5.39、5.41、5.45 子类别(见附录 A)；
- 在参考文献中删除了 ISO/TR 8124-8:2016 的前三项文献,增加“GB 6675.1《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T 28022—2021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骏奇、柯灯明、李兆新、张霞、杜凤娟、雷达华、谷世锋、卫碧文、劳泳坚、卢宣本、陈泽平、陈伟、刘渝玲、丁浩。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 GB/T 28022—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用于判定儿童开始玩耍特定玩具子类别中玩具的最低年龄的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制造商和评定玩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的机构。

本文件也可作为参考用于确定玩具最低年龄组的适用性，供分销商、研究儿童玩耍行为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使用，也供儿科学会、教师和其他在日常活动中使用玩具的专业人员和消费者参考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玩具，即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

每个儿童发育不同能力的年龄不尽相同，本文件只给出典型的儿童学会某特定能力的年龄组。

虽然年龄分级蕴含安全的意义，但本文件并非为了解决具体安全要求。玩具的具体安全要求见 GB 6675.1 和/或其他相关的玩具安全标准。例如：这些标准会限制特定年龄组的玩具中有窒息危险的小零件和小球的存在。

附录 B 给出了在年龄判定指南开发中如何考虑电子玩具和玩具中的电子装置方面信息的详细情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年龄组 age group

由儿童活动、认知发育和行为来界定的特定年龄范围。

3.2

类别 category

构成玩耍类别的玩具的类型或组别。

注 1：以下是按照玩具的用途和功能划分的玩耍类别：

- 感知活动玩具；
- 身体活动玩具；
- 智力活动玩具；
- 重现科技世界的玩具；
- 促进情感和同理心发育的玩具；
- 创造性活动玩具；
- 社交关系玩具。

注 2：除原有的分类外，考虑到玩具市场的持续发展，还包括了新的子类别（见附录 A）。

3.3

粗放运动技能 gross motor skills

与维持头部位置、坐、走和跑功能相关的大肌肉群的身体活动。